

# 村村都有“法律明白人”

## ——绛县扎实推进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见闻

本报记者 张君蓉

###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编者按 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是全国“八五”普法规划4个专项工程之一,是国家振兴乡村、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完善基层治理模式的一项重要举措。

“法律明白人”是活跃在基层的群众身边人,最了解群众的思想和法治需求。近年来,绛县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并能积极参与法治实践的“法律明白人”,利用其人熟、地熟、事熟三大优势,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及时就地化解纠纷,让身边人影响身边人、身边人带动身边人,使法律逐渐走进百姓心中。

“现在把菜预订给他,说好一个价,万一两天菜贵了可怎么办?”

“已经答应给人家了,就相当于达成口头协议啦,这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不能随意反悔。”

金秋时节正是大田辣椒成熟的时候。10月25日,绛县卫庄镇范村几名村民聚在一起摘辣椒,摘着聊着,聊天气、聊收成。闲聊间,不时蹦出“协议”“法律”等词句。

“你们法律意识还强哩!”记者打趣道。“那不是小王老让咱们依法办事么?”一名村民笑着说。

村民口中的小王正是该村村委会委员、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王前生,他也是该村5名“法律明白人”中的一个。近年来,绛县已培养“法律明白人”736名,覆盖145个建制村(社区)和一个铸道特色专业镇,提前完成了“八五”普法规划关于平均每村培养5名“法律明白人”的规定任务。这些“法律明白人”在村里协商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中积极作为,和村民“谈法论理”,带动更多村民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排头兵”。

绛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利民说:“相比传统普法宣传、矛盾调解方式,‘法律明白人’更‘接地气’,身边人用‘家乡话’开展的普法宣传、矛盾调解有时更容易被群众接受。”

### “法律明白人” 调解麻烦事

改变不是一蹴而就的。“以前,不少村民觉得乡村治理和自己没关系,法律也是不碰就不碰。但是发生纠纷后,有的选择忍让,可心里老记挂着这事,以至成了‘心病’;有的逞一时之快,吵架、打架,不仅导致矛盾激化、升级,还有可能触犯法律。”王前生告诉记者。

成为村干部之前,王前生觉得这是村里家长里短的常态,没有多大问题。成为村干部后,他深刻体会到村民学用法的重要性。

绛县司法局承担“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这个工作任务后,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安排每个村自荐、推选“法律明白人”时,王前生积极报名。为了不辜负村民的信任,他开始自觉主动学起法律常识来,学着学着,一些平常困扰他的问题有了答案。

地邻问题是农村经常发生纠纷的领域。前段时间,村里两家关系不错的邻居因为房屋采光问题发生不愉快。李师傅前几年盖的



▲绛县卫庄镇范村“法律明白人”王前生和该村村民拉家常,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通过培训,获得了该县司法局颁发的“法律明白人”证书和徽章。图为证书、徽章颁发现场。

本报记者 金玉敏 摄



卫庄镇法律明白人证书徽章颁发仪式

新房,对邻居路先生家里的采光造成了一定影响。路先生虽然常年不在老家居住,但是心里很介意,碍于多年邻居的情面,没有明确提出。前段时间,他再次回家时,发现李师傅又在房顶搭建了遮雨棚,便向村里反映。经过了解,原来李师傅前段时间发现房顶有点漏雨,为此加盖了遮雨棚。为了解决两家的矛盾,王前生专门请来房屋建筑方面的专家,查阅了这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过他的调和,最终妥善解决了两家的矛盾。

“前几天,我们镇司法所邀请法律工作者李卫民就‘婚姻家庭’‘邻里边界’等主题,给我们60多个‘法律明白人’进行培训,指导大家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真的太有用了。”提起前段时间镇上组织的法律明白人培训,王前生表示受益匪浅。

现在,干起矛盾调解工作,王前生有了抓手,心里更有底气了。

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或法治专题讲座,为“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在日常生活中,强化常态培训,重点培养法治宣传教育能力、社情民意信息收集能力、公共法律服务引导能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能力,让“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在法律服务、纠纷化解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用心用情用智为基层法治贡献力量,为乡村振兴助力。

“今年,我们为符合条件的736人发放了‘法律明白人’证书以及徽章。还以镇、社区、村为单位,以集中宣传和小组宣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法律明白人’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宣传并解答群众咨询。736名‘法律明白人’共进村入户、企企1500余家,接受2300余人次咨询。他们中有的还当场开展调解并化解矛盾,这种与群众近距离接触的活动给了‘法律明白人’良好的体验。”韩新宇告诉记者,为了更好地激发“法律明白人”的工作积极性,该局已经开始着手制定针对“法律明白人”的奖惩制度。

在范村党群服务中心,记者看到了该村“法律明白人”公示牌。公示牌上明确了该村“法律明白人”的六项工作职责,公示了“法律明白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据了解,今年9月份,该县以“1名律师+5名‘法律明白人’”的模式,以乡镇为单位,开展了“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活动,大大提升了乡村、企业“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质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激发了他们为群众办事的热情,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培训结束后,736名“法律明白人”获得了“法律明白人”证书和徽章。“这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信任。”王前生郑重地说。

### 学法学明白 办事更明白

随着“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深入,乡亲们更明白身边大事小事的利害关系,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调解、法律渠道表达诉求。

今年横水镇东底村第二居民组有20多亩流转出去的自留地合约到期。因为这20多亩地都是水浇地,粮食产量高,很多组民

不愿意继续租出去,提议收回来大家分了种。但是,租地方因为发展规模种植还想继续租种。

该村“两委”就把村干部、第二居民组组长、网格员、“法律明白人”集中到一起,商量着该怎么办。在村里干了多年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明白人”张永利提议大家的事情大家商量着办。村里便安排张永利牵头调解此事。经过和村民沟通,张永利了解到,村民不愿意继续出租的主要原因是,组里水浇地少,且租金低,分到各家各户手里没有多少。大家认为与其租出去让别人种,自己种旱地,还不如收回来。张永利便和该居民组组长商量,把租金集中起来搞“北水南调”工程。“通过埋管道,把村北的水引到南边来,这样南边的地也能浇上水了,一举两得。”这个办法很快得到了村民的赞同。

前段时间,南樊镇西堡村的网格员、“法律明白人”贾春录帮着本村一姓范的青年,解决了一件烦心事。这天,村里来了一个收药材的客商,大家都排着队称重、登记、结账。李师傅和小范两家拉着药材前后脚的收购点,不料中间因为一点小事,两人起了冲突,小范打伤了李师傅。李师傅便以看病、影响自己生意为由让小范赔偿3万元。这可愁坏了小范,一时的冲动代价太大了。贾春录一边跟李师傅说:“你虽然受了伤,但看病其实没花多少钱,况且影响不了你多大生意,该做生意还能做。再说,你年纪比他大很多,这次放他一马,以后他肯定记着你的好。”那小范说:“你把我打伤了,赔偿是一定的。如果不赔偿,人家报了警,你这说不定就构成刑事犯罪了,你还年轻可不敢留下污点。”最后,小范赔偿了李师傅1800元,两人握手言和。

“法律明白人”“说事”场地虽然不固定,村委会、广场、田间地头、庭院树下,甚至是在电话里、微信上……但办起事来却是雷打不动的高效率。

张永利自2022年成为“法律明白人”以来,每年调解各类民事纠纷100多件。贾春录通过学习法律,现在已经成为二级人民调解员,每年调解案件的成功率超过90%。

## 垣曲县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行动

本报讯(记者 乔植)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畅通“生命通道”整治工作,连日来,垣曲县消防救援大队积极联合社区网格员走进辖区各重点场所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整治行动,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无阻。

垣曲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整治小组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行动。行动中,检查组按照“边查、边清、边改、边宣”的原则,对住宅小区消防通道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规设置路障、铁桩、栅栏等固定障碍物影响消防车辆通行,是否存在车辆违规停放堵塞消防通道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其间,对占用消防通道违停的机动车辆,检查人员立即通知车主将其驶离消防通道,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警示教育,确保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状态。

该大队还联合小区物业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隐患排查工作,重点针对居民住宅小区内电动车违规停放、楼道堆放杂物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治理过程中,针对楼道内违规停放电动车和堆放杂物等情况,宣传人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多数业主表示充分理解,主动配合将电动车转移至规定停放点,并清理收回楼道内堆放的杂物。

本版责编 张君蓉 校对 李静坤  
美编 冯清楠

## 醉酒驾驶电动摩托车 一男子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二轮电动摩托车是机动车吗?”“虽然喝了酒,但是没开车就没关系吧?”当下,二轮电动摩托车已成为人们出行的常用交通工具,醉酒驾驶汽车、摩托车是违法行为,醉酒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是否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而构成危险驾驶罪却易被忽视。“醉酒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也会构成危险驾驶罪吗?”毫无疑问答案是肯定的!近日,河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醉酒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案。

今年8月5日,占某某饮酒后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并违规载着深度醉酒的郭某,在经过一路口,其所驾的电动摩托车与对向等待红绿灯的小型轿车发生剐蹭事故。经公安机关交警大队认定,占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过鉴定,占某某血样中酒精含量超过80mg/100ml,系醉酒驾驶。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占某某所驾驶的电动二轮车经鉴定符合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的技术规范,应认定为机动车,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最终占某某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执照,并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目前社会上,不少群众都选择便捷、实惠的二轮电动车作为出行工具。二轮电动车包含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二轮电动摩托车符合轻便摩托车、摩托车相关标准的,属于机动车,在行驶证的车辆类别上标注为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市民在购买时应当向商家了解车辆的性能,购买后及时办理车辆登记、上牌、驾驶证等手续。在公共道路上醉酒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的危害性不小,会对自己及他人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威胁,切记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坚决杜绝酒后驾驶,切莫以身试法!

### ◆相关链接

根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现行主要技

术性能要求如下:1.具有脚踏骑行能力。2.具有电驱动和/或电助动功能。3.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25km/h时,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4.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kg。5.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6.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400W。

机动车是指: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行业标准GA802-2019规定,由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等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电动自行车。

轻便摩托车是指: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50km/h或使用排量不大于50mL内燃机或使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4kW的电驱动的摩托车。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行业标准GA802-2019规定,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小矛盾、小纠纷,若不及时化解,日积月累之下可能会变成“大问题”。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坚持派出所“主防”工作理念,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10月5日,高女士来到绛县公安局磨里派出所报案,称其大门上被王某张贴了侮辱性语言的纸张。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去了解情况。原来,王某与高女士多年前因做生意产生了债务问题,双方一直未能妥善解决,愤怒的王某在高女士家大门上张贴了侮辱性语言的纸张。

民警将高女士和王某一同约到派出所,向两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指出王某行为的违法性,鼓励他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在民警的耐心调解和法律宣讲下,王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主动向高女士赔礼道歉,对于债务问题,两人在调解下进行合理合法协商。10月22日,高女士将一面印有“敬业正直 匡扶正义”的锦旗送到磨里派出所,对民警的耐心调解表示感谢。

“谢谢警察同志帮我们调解,我俩是一个村的,今天终于解决了这个土地问题。”芮城县永乐镇辖区村民杨某同和杨某勇在完成土地确权后向芮城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

10月10日上午,永乐派出所民警在入户走访中得知,杨某同和杨某勇因土地分包一事产生矛盾,并且多次发生口角。民警向村干部了解情况后,立即联合当地政府调取土地原始资料,查阅土地使用界限划分办法,同时联合村干部对双方的纠纷原因进行细致梳理,耐心开展释法说理,在民警的积极协调下,村委会进行土地确权,按照原始资料重新丈量每家的耕地面积,在民警及村干部的见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承诺之后和睦相处。民警的耐心调解,解决了双方土地纠纷,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警察同志,王某砍掉了我的果树,你给评理。”10月14日,平陆县常乐镇群众李某到平陆县公安局常乐派出所报警求助,称其田地中的果树被同村的王某砍掉。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原来,李某与王某两家的耕地相邻,两家因耕地边界问题产生了矛盾。当日,双方再次因该问题发生口角,争执中,王某将李某种植在边界处的果树砍毁。

了解情况后,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恶化,民警便将双方当事人带至派出所,待他们情绪稳定后,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在确定了双方矛盾的焦点后,民警联系村干部,对有争议的土地进行重新测量和界定,同时对王某砍毁果树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的当之处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民警和村干部的努力下,明确了双方的耕地面积和界定范围,王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向李某道歉,并表示愿意赔偿其损失,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握手言和。

## 妻子离家出走失踪多年 丈夫提出宣告死亡申请 法院予以支持

人的生老病死是大自然的规律,无法抗衡,但在法律上还有一种被宣告死亡的情况,在什么情况下会被宣告死亡?谁才能提出宣告死亡的申请?被宣告死亡的后果又是什么?芮城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2019年6月25日,翟某离家出走未归,翟某的丈夫封某及其他亲属多方寻找未果,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上报公安部失踪人口信息系统后仍未找到翟某。2023年,翟某丈夫封某向法院提出宣告翟某死亡的申请。

经查,案件申请人封某与被申请人翟某系夫妻关系,2019年被申请人从家中出走至今未归,申请人曾多方寻找并上报公安部失踪人口信息系统均未果。被申请人至今下落不明已达五年之久,符合宣告死亡制度下落不明满四年的法定要件,经利害关系人封某申请,芮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在媒体发出寻找翟某的公告,法定公告期间为一年,宣告死亡公告期一年已届满,翟某仍未出现。现其配偶封某申请宣告翟某死亡,符合法律规定宣告死亡的条件,法院予以支持,并依法作出了宣告翟某死亡的判决。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我市公安派出所立足「主防」及时化解小矛盾